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利地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敏捷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崇榮即雲鼎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7,1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逸軒